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2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切实需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